

## 宜蘭縣大同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由各村辦公處及村長協辦相關事宜。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傳統公墓：指本鄉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立公墓。  
大同鄉示範公墓：指更新規劃後有墓基之公墓。  
納骨牆：指供存放骨灰(骸)之設施。
- 第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對象資格認定如下：  
一、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得由村長證明)。  
二、出生時入籍本鄉之鄉民。但因求學或就業之需，而戶籍暫遷外地者，經本所會同村辦公處認定屬實無訛，且出具切結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與往生者關係證明佐證)、身份證及印章。  
三、屬骨灰(骸)者檢附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始得營葬或起掘。
- 第六條 為符合本鄉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節約土地資源及考量安置數量有限，本鄉殯葬設施不提供未符合本條例第四條使用對象申請使用。

## 第二章 傳統公墓之使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鄉傳統公墓設施時，應備齊文件至本所申請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後方可使用。
-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宜蘭縣大同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附件一】
- 第九條 經申請核准使用墓基者，應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 第十條 本鄉傳統公墓使用面積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三、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 四、確認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並依其規定辦理。其屬埋藏骨灰(骸)者，以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
- 第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以七年為限，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墓主應於期限滿一個月內自行起掘火化或洗骨曬乾 消毒 裝入骨灰(骸)罐，並繳納納骨牆使用費後存納於納骨牆內，廢棺及墓穴應由起掘人清除填平，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末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執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
-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但申請納骨牆設施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鄉傳統公墓更新時應配合本所辦理起掘事宜並於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簽署切結書。

第十四條 公墓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埋葬、建造、起掘、修繕、並禁止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並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應通知墓主處理修繕。

### **第三章 示範公墓之使用**

第十六條 本鄉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請依已規劃之墓基面積使用。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鄉示範公墓墓基由本所指定位置，申請人使用後不得任意變換位置。

第十八條 示範公墓之其他使用規定比照本鄉傳統公墓之使用規定。

### **第四章 納骨牆之使用管理**

第十九條 本鄉納骨牆骨灰(骸)櫃位使用規格如下：

一、骨灰罐：不得超過長 30cm x 寬 30cm x 高 30cm

二、骨骸罐：不得超過長 30cm x 寬 30cm x 高 65cm

第二十條 申請納骨牆應注意事項：

一、入牆前應先申請入牆許可證明，並向鄉公所社會課洽定入牆事宜。

二、本納骨牆內骨灰(骸)罐之位置，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三、經核發入牆許可證明者，不得要求變更使用標的，並應於一個月內入牆，且不得轉讓、售予他人，如逾期喪失其入牆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撤銷其使用權。但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准者，其期限得延長至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已入牆者，具有存放單位之永久使用權；因故中途終止使用者，

應憑原有入牆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遷出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經具結遷出者如需再遷回，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原遷出之櫃位應予新申請人。

第二十二條 納骨牆之納骨灰(骸)櫃，如有損壞，應即通知存放者逕行整修。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管理人員一名，負責辦理本鄉公墓管理相關事項：

- 一、防止及取締偷葬、侵占、墾耕等事項
-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 四、公墓內墳墓及納骨牆內骨灰(骸)罐維護事項。
- 五、露棺、露置骨灰(骸)罐之處理。
- 六、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
- 七、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

八、公墓管理人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登記下列事項：

### (一)傳統公墓及示範公墓

- 1、墓基編號
- 2、營葬日期
- 3、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4、營葬者或墓主姓名、出生地、通訊住址及其與受葬者關係。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 (二)納骨牆

- 1、骨灰(骸)罐櫃位、區位、編號。
- 2、存放年月日。
- 3、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出生地。
- 4、受葬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地址、電話。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所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縣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定者，應依實際情形分別提報權責機關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大同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大同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之管理及維護，依據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傳統公墓及示範公墓土葬區

傳統公墓及示範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納骨牆設施

骨灰櫃位使用費貳仟元、骨骸櫃位使用費參仟元。

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

(一)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之骨灰(骸)。

(二)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設籍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

(四)於本鄉轄內死亡，公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土葬區及納骨牆設施，應先依規定一次繳納使用費。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另各處納骨牆設施自合法使用日起施行。